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外匯金融商品：

本公司僅得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商品，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 結構性存款：

從事結構性存款商品操作以保本型或具備保本性質之商品，即所連接的選擇權標的與預期相反，存款期間屆滿時，一定可領回全額本金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以及運用未到付款時間之短期閒置資金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2.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3.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三) 財務部門：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3. 定期評價並呈核至董事長。

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5.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 會計部門：

1.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五) 稽核部門：

1. 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不定期之抽查。

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四、交易額度：

(一) 外匯金融商品：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

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如專案需求超過十二個月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二)結構性存款：

總交易額度以美金一仟萬元為上限，每筆交易之商品期間以90天為上限。

五、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外匯金融商品及結構性存款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外匯金融商品	結構性存款
董事長	20%	15%
總經理	15%	10%
財務長	10%	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佰萬元以上。
-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含)。
- (三)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 (四)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執行流程：

(一)決議：

- 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 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二)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二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

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

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 (一)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 (二)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述，以「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 (三)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 (四)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 1. 組織設計上：
 - (1)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 (3)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則風險之衡量人員應屬會計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 (五)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 (六)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二、定期績效評估：

- (一)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皆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評估。
- (二)其他風險評估：
 - 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 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
 - 3.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

三、異常情形處理：

- (一)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 (二)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
- (三)由法務部門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

第七條 內部稽核

- 一、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 二、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述。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